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吉人考函〔2023〕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19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办法

为方便考生，简化报名流程，倡导诚信报名，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推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生应认真阅读、准确理解相关报考规定。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是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23年4月12日—4月19日。

参加我省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

1.考生注册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网上报名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接口等方式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

2.考生承诺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按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3.选择考试

报考人员应对照考试报名文件，按要求选择考试类别、级别、专业、科目。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

4.选择考区

报考人员按工作单位属地原则报名，省（中）直驻长春市单位的考生选择“省（中）直”考点，各市（州）考生按所在市（州）选择相应考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及省（中）直驻其他市（州）单位的考生就近选择考点。省直管县（市）仍按原渠道报名。

5.现场人工核查时间：2023年4月17日—4月20日。

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资格考试报名表》等原件到资格审核部门（见附件）进行现场人工核查:

（1）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事项的；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

（3）撤回承诺申请的；

（4）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

6.资格考试报名表

报考人员确认报考信息准确无误后，可在网上自行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打印后不允许修改个人信息。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无需将报名表上交考试机构审核。

（二）网上缴费时间：2023年4月17日—4月21日。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务必查看“缴费状态”。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考试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项目 | 收费标准 |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考务费 | 考试费 |
| 社会工作者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客观题每人每科11元，主观题每人每科15元。  高级社会工作师：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9元。 | 助理社会工作师每人每科60元。  社会工作师每人每科63元。  高级社会工作师每人每科65元。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1号） | 承担考试报名任务的市州留用考务费4元/科，承担考试组织实施任务的市州留用考试组织费40元/科。 |

（三）准考证打印

考前一周内，报考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快速通道 “准考证打印”栏目，用A4纸自行打印。报考人员须持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

1.“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2022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2.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考试大纲以《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考试大纲（2018年修订版）》为准。

3.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大纲以《社会工作实务（高级）考试大纲》为准，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  |  |  |  |
| --- | --- | --- | --- |
| 考试类别 | 考试  日期 | 考试时间及内容 | 备注 |
| 社会  工作者 | 6月10日 | 下午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客观题）2个科目。  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客观题）、“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主观题）3个科目。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主观题）1个科目。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社会工作实务（高级）”为主观题科目，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采取网络阅卷。考生务必注意：      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3.考生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和使用电子计算器。  4.客观题试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不再另发草稿纸；主观题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
| 6月11日 | 上午0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下午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下午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下午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报名条件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报名条件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一）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二）报名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三）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应试人员通过该应试科目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四）报名要求

1.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解释为“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2.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3.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向报考地人事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对此类报考情况要及时汇总并上报省中心。

四、告知承诺制有关政策

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暂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对其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资格证书

应试人员可在2023年8月下旬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成绩。证书领取时间请关注吉林省人事考试网服务指南“证书领取通知”栏目相关消息。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领取，详见吉林省人事考试网。

六、考试相关事项

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符合报考条件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考试者均可报考。实行违纪通报制度，凡违纪违规考生一律通报到本人所在单位并给予严肃处理。

根据人社部31号令和《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25号），国家阅卷时将对所有考生试卷进行雷同试卷检测鉴定，无论抄袭、被抄袭、通讯工具作弊等产生的雷同试卷或试卷代码异常，一律取消考试成绩。考生在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被他人抄袭。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违禁物品资料带入考场座位，一经发现，不论使用与否，一律按违纪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事关广大应试人员切身利益，考务工作环节多、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及时开展考试风险梳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拟定考试实施方案和考务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人员选派、考点考场布置、考务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做到考务任务明确、安全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到人，确保考试平稳、有序。

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当地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与当地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等部门密切协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附件：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地区 | 人事考试机构名称及地址 | 联系方式 |
| 长春市 | 长春市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 12333-1 |
|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与新城大街交汇，诺睿德商务广场9栋 |
| 吉林市 | 吉林市人事考试中心 | 0432-62507973  0432-62507976 |
|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人才大厦3楼 |
| 四平市 | 四平市职称考试中心 | 0434-3253310 |
| 四平市铁西区八道街凯虹大厦，市人力资源市场5楼 |
| 辽源市 | 辽源市人事考试中心 | 0437-3292606 |
| 辽源市龙山区北寿大街禄寿路128号 |
| 通化市 | 通化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 0435-3269679 |
| 通化市滨江西路3169号 |
| 白山市 | 白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 0439-5081251  0439-5081252 |
| 白山市青山湖入口100米右侧，人社局实训基地4楼 |
| 白城市 | 白城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指导中心 | 0436-3209652 |
| 白城市长庆南街8号，就业服务局5楼502室 |
| 延边州 | 延边州人事考试中心 | 0433-2879084  0433-2879090 |
| 延吉市建工街500号 |
| 省直 |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 12333-3 |
|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958号3楼报名大厅 |
| 松原市 | 松原市培训考试中心 | 0438-6971057 |
| 松原市松原大路2790号 |

注：选择各市（州）考区报名的考生，现场资格审核由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负责，请留意当地政府、人事考试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通知。